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5102886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28860B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2886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5年11月1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5年10月20日法檢字第115045332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6:23:17

1150116262 收文日期:115/11/11